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该报告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高管人员 2010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通过了公司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五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六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报告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七、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运行，防范了企业经营风险，促进了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真实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。监事会对董

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八、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九、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十、通过了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4 月 25 日